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2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林易

被告 伊吉·巴乙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2,45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萬2,4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0條（本院卷第14頁）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何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8年12月
04 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
05 0.575%機動計息（現為週年利率2.295%），及自實際撥款日
06 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
07 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
08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
09 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8月7日，其後即未依約還款，依授信
10 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債務視同到期，迄今尚欠借款本金8
11 9萬2,45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自應負清償之
12 責。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
17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
18 詢為證（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
21 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
22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6 因此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27 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孫福麟